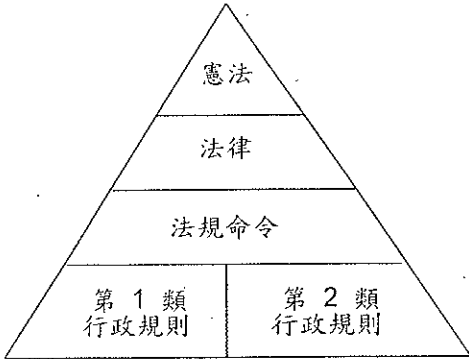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法律制定、修正、廢止之法制作業流程	頒布日期：
制訂單位：法規會	
<p>1 目的 建立法律制定、修正、廢止之法制作業流程及例稿，供本會同仁辦理前述法制作業參考依循，俾提升行政效率，精進法制品質。</p> <p>2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有關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p> <p>3 定義</p> <p>3.1 法律 指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第 4 條) 法律內容不得牴觸憲法。(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位階圖示意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re>graph TD; A[憲法] --- B[法律]; B --- C[法規命令]; C --- D[第 1 類行政規則]; C --- E[第 2 類行政規則];</pre></div> <p>3.2 制定 法律之新增。</p> <p>3.3 修正</p> <p>3.3.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p> <p>3.3.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p> <p>3.3.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 (參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p> <p>3.4 廢止 法律不再適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

頒布日期：

4 權責

- 4.1 業務單位:即主管法規之業務單位，負責法規命令草案之研擬及說明。
- 4.2 法規會:負責法規命令草案簽核之會辦、意見提供、辦理召開法規委員會審查作業程序。
- 4.3 法規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會各單位所提議案，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1 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適當人員中指定 1 人兼任之(現為本會主任秘書)。另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有關高級人員兼任或就學者、專家聘兼之。任期均為 2 年，期滿得續派 (聘) 之。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5 流程

- 5.1 流程詳如法律流程圖。

6 表格

- 6.1 公告周知程序：1簽2稿(公告稿、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函稿)
- 6.2 提法規委員會審議程序：1簽
- 6.3 報院審查程序：1簽1稿(報院稿)
- 6.4 附件 6.4.1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6.4.2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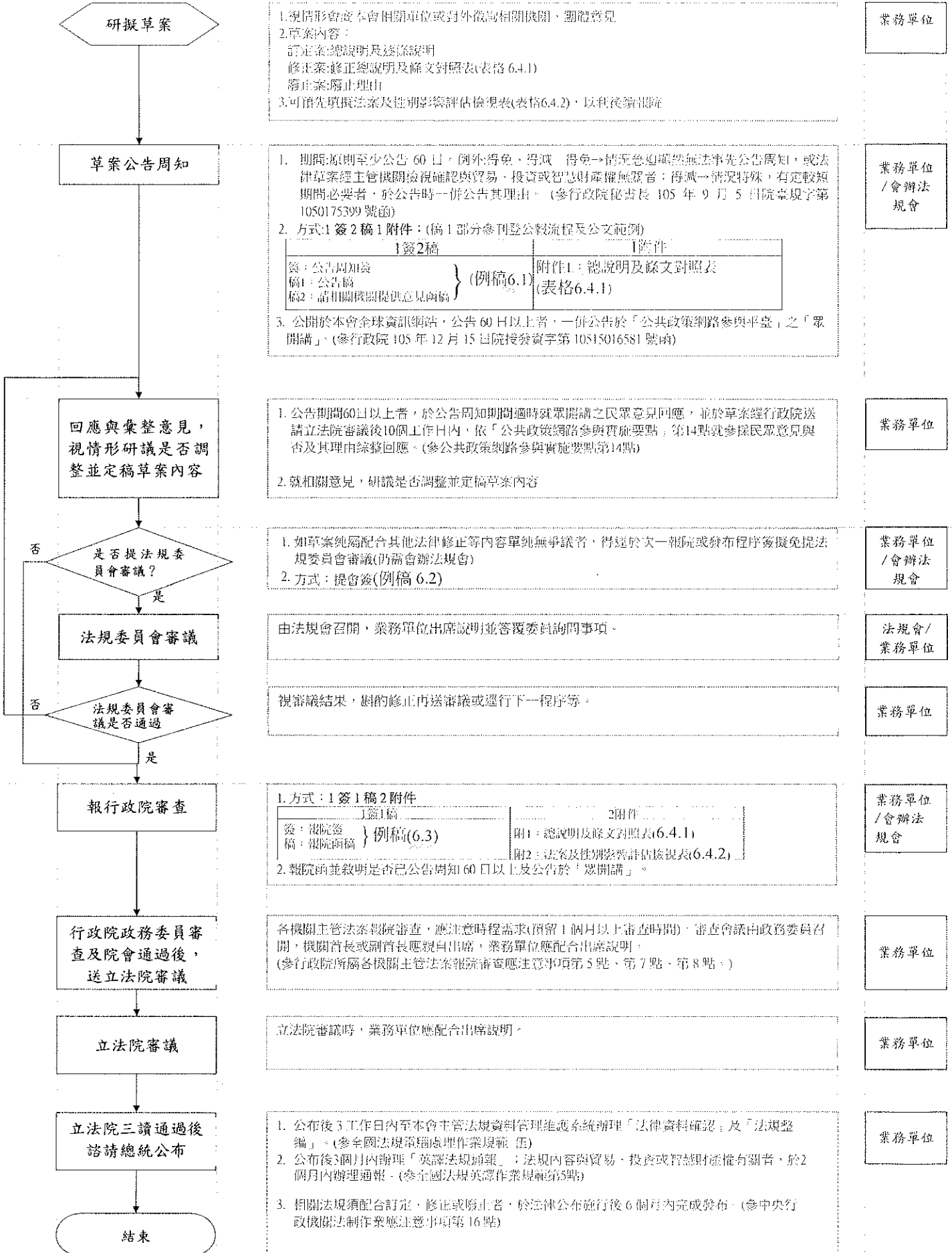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制作業程序

版本.版次：		頁次：
名稱：		頒布日期：
<p>7 相關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1 憲法7.2 行政程序法7.3 中央法規標準法7.4 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7.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7.6 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7.7 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7.8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7.9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515016581 號函7.10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7.11 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2020 年版) <p>→https://www.ey.gov.tw/File/4F4D2A4A0584E155</p>		

法律流程图

說明

權責單位



簽 110年7月29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周知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修正之緣由)
- 二、(如曾徵詢意見，徵詢之過程、結果)
- 三、(如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敘明理由)

擬辦：

- 一、檢陳○○○(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告稿及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函稿如附，擬奉核後辦理公告事宜。
- 二、本草案公告周知60日以上，擬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0點一併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並依第14點於公告周知期間適時就民眾意見簡要敘明其處理方式初步回應，及於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10個工作日內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其理由綜整回應。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三、(公告期間不得少於60日，但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另定之，並於此敘明理由。)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三)電話：(02)8789○○○○

(四)傳真：(02)8789○○○○

(五)電子郵件：○○○@mail.pcc.gov.tw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乙份(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於110年○月○日前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敘明修法原由)。

二、貴機關(構)如有修正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回復。

正本：(按實際需要填列，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外國商會等)、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處(承辦單位)(請刊登本會網站)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原 6.2.1 → 6.2
(word) (Atx)

檔 號： //

保存年限：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為「○○○(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擬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會研訂之○○○(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前於○年○月○日公告周知，並請各界於○年○月○日前提供意見。
- 二、迄至○年○月○日為止，計有○個機關回復，……(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若意見複雜，可製作附表。)

擬辦：檢陳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擬奉核後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當否？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簽 110年7月28日
於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旨：「○○○(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就相關意見，參採或不參採之情形及理由)
- 二、(經提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者，其情形)
-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填具「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敘明填寫情形)。
- 四、(草案修正要點)

擬辦：

- 一、謹陳「○○○(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擬奉核後報行政院審查，函稿如後附。
- 二、本草案為公告周知60日以上，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之法律草案，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14點於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後10個工作日內就參採民眾意見與否及理由綜整回應。(若於公告周知期間內，已就民眾意見具體完整回應者，得免綜整回應)

敬請

核示

會辦單位：法規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檔 號： //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稿)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湘

(電話)02-87897546

(傳真)02-87897560

(E-Mail)emmi27tw@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12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1份，敬請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敘明是否已公告周知60日以上及公告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處(承辦單位)(均含附件)

抄本：

主任委員 吳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訴願審議委員會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
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
爰擬具「○○○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 四、.....。(修正條文第○條)

○○○(法律名稱)法(部分條文/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

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內文 12 號字

註：1.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亦須列出。

2.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1)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2)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3)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制定、修正均係「自公布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年○月○日公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4)總說明中，修正要點，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亦同。
- (5)辦理法律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簡化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並促進產業良性機轉，爰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採購審查小組之機制，協助審查採購文件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以提升採購功能及效益、確保採購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配合公平交易法之條次修正，修正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所援引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修正規範不足、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之規定，包括：修正押標金及保證金關於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繳納方式，刪除無記名式公債之限制；修正押標金不予發還之適用情形、增訂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之追繳額度、追繳時效及起算時點；修正不予開標決標之適用情形；增訂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申訴不適用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七十六條）
- 四、修正採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五、修正禁止支付不法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適用範圍及違反規定之處置，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秩序。（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六、增訂共同供應契約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
- 七、修正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件，俾更符合比例原則：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應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增訂「情節重大」之要件；「受停業處分仍參加投標者」，拒絕往來期間由三年修正為一年；增訂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為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適用情形及拒絕往來三年。（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

條及第一百零三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及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p> <p>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之必要者，得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一般採購實務，承辦採購單位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及研擬採購相關文件，與採購品質及效率有密切關係，考量巨額工程採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多為重大建設，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為期在採購階段能審慎評估採購需求、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事項，並利後續採購作業嚴謹周延，爰於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認有需要時，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及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底價審查及其他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並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例如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標價偏低情形之檢討等，俾提升巨額工程採購之效率、功能與品質。</p> <p>三、第二項明定其他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或不限一定金額之財物及勞務採購，機關認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事項及提供諮詢之</p>

		<p>必要者，得準用之。例如醫療器材或藥品採購，因品項繁多，又涉及醫療法規、技術規格及價格等具專業技術事項，雖未達巨額，為期採購作業更為審慎周延，以達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明定，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p> <p>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p> <p>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p> <p>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p> <p>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p> <p>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配合公平交易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條文，將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p>	<p>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p>	<p>一、第一項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二、修正第二項。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p>

<p>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以債票形式發行者，為無記名式。但承購人於承購時，得申請記名。其以登記形式發行者，皆為記名式（第一項）。本公債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二項）。」鑒於現行政府公債多採記名登記形式發行，爰將「無記名政府公債」之「無記名」文字刪除。</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p>	<p>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p> <p>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以偽造、變造之文</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為避免誤認追繳押標金屬契約約定之處罰（契約罰），與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p>

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求權……」意旨有違，爰刪除本項序文前段「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之文字。另為避免因廠商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發生無法追繳之不公平情形，爰修正本項序文後段文字，增列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之情形亦予追繳，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各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偽造、變造」之意涵，基於維持政府採購秩序之目的，並確保採購品質，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尚與刑法對「偽造、變造」之理解有間，並不限於無製作權人所製作之內容不實文書始屬之，為更期明確，爰修正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凡廠商所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係屬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均屬範之。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性及合理性，廠商仍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二)第二款刪除「投標廠商另行」之文字。廠商借牌投標，無論廠商是否有以自己名義投標，均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爰均納入本款適用對象，以落實維持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p>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p>

		<p>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p>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p>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p>		
<p>10-1 法案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p>	
<p>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p>	
<p>10-3 對人權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p>	
<p>10-4 訂修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p>	
<p>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p>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input type="checkbox"/>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1（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